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Tel: +86 10 82255588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Fax: +86 10 82255600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部分未解锁激励股票解锁及

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第五批）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



编号：VT/京/法意/2019/84号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航天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第五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的授权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13.47元/股为授予价格，拟向5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98.8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194%。授予过程中，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540名激励对象授予1603.9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



予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10%。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完成了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公司实际向 5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10%。

(四)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第一批共 11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共 35.35 万股) 进行回购注销; 同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具体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六)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第二批共 11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共 37.5 万股) 进行回购注销; 同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8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具体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八) 2019年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第三批共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对10人因离职、6人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而不属于激励范围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1.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对4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解锁的股票数量合计598.296万股。

(九) 2019年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十) 2019年2月20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2019年3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第四批共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属于激励范围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2万股)、以及未达到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447.8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 2019年3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十四) 2019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具体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十五) 2019年7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第五批共7名因离职、退休、公司股权变更而不属于激励范围的以及未达到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4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同意对前期已完成个人业绩考核相关工作的4名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锁(共3.48万股)。

(十六) 2019年7月26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十七) 2019年7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 本所认为航天信息关于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且已于2019年3月11日对498名符合解锁要求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上市流通。

本计划第一期解锁安排中因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需待进一步确认暂未解锁，现公司已对该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进行了确认，按照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规定，应对该4名激励对象进行解锁安排。

（二）关于本次解锁股票的数量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的公告》，其中因考核等级需待进一步明确而暂不解锁的人数为4名。

现公司已对该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进行了确认，其中3人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良好，解锁比例为100%，1人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解锁比例为80%。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对考核等级已明确的4名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锁（共3.48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股权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部分激励对象因公司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激励对象因公司原因不再属于航天信息本计划激励范围，则已解锁的股票在3个月内出售，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属于激励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离职处理要求，若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已达解锁条件的股票可在3个月内出售，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

3. 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有关规定，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额度 X 解锁比例，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部分激励对象退休不属于激励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激励对象退休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开始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票的数量、价格、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及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涉及已认购股数 3.60 万股、激励对象离职涉及已认购股数 1.05 万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解锁部分涉及已认购股数 0.32 万股、激励对象退休涉及已认购股数 1.5 万股，即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6.47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为 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5%。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及 2019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分红，2017 年 5 月 26 日具体分红方案为 10 派 2.5 元（含税）、2018 年 6 月 28 日具体分红方案为 10 派 4.2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21 日具体分红方案为 10 派 4.4 元（含税），根据派息价格调整公式： $P = 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得出目前的回购价格为 12.36 元，公司应按调整后的价格对该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为 6.47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2.36 元，所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79.9692 万元，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的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由 186251.5035 万股减少至 185724.6915 万股（其中含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已决策回购待完成注销的 520.342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等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的其他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航天信息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航天信息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航天信息应就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在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激励股票解锁及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激励
股票回购注销（第五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宏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峰

经办律师：_____

段素兰

2019年 7月 26日